

荃灣區議會第九次（六／二四至二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區家盛先生，JP（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議員

王淑芬議員

古揚邦議員，MH

伍俊瑜議員

朱德榮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張文嘉議員

梁昌明議員，MH，JP

陳振中議員

陳純純議員

陳崇業議員，BBS，MH

莫遠君議員

陳曉津議員，MH

曾大議員

馮卓森議員

華美玲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松剛議員

鄭捷彬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關俊傑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譚穎詩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何國恩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容河偉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3） 荃灣民政事務處

|          |                         |
|----------|-------------------------|
| 鄺志榮先生    |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
| 羅家康先生    | 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
| 陳學俊先生    | 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
| 袁慕娟女士    | 署理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
| 劉燕儀女士    | 地政專員／荃灣葵青（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
| 林杏玲女士    | 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
| 莫家聲先生    |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
| 羅志平女士    |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
| 吳國倫先生    |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
| 吳國旋先生    | 高級工程師／10（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文婉玲女士    |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吳金艷女士    |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林權先生（秘書） |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
| 梁梓慧女士    |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

#### 列席者：

##### 討論第 4 項議程

|       |                      |
|-------|----------------------|
| 詹柏榮醫生 | 高級醫生（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2 衛生署 |
| 羅凱瑩醫生 | 醫生（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1 衛生署   |

##### 討論第 5 項議程

|       |                        |
|-------|------------------------|
| 梁慧雅女士 |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李蕙民先生 |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負責人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九次會議，並介紹：

- (1) 首次出席會議的文婉玲女士，她接替林婷婷女士出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 (2) 社會福利署署理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袁慕娟女士，她暫代黃少芬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以及
- (3)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0（西）吳國旋先生，他暫代何啟浩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議員需否即席作出利益申報，沒有議員作出即席申報。

3. 主席表示，議員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第一輪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而第二輪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鐘。

## II 第1項議程：通過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八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議員需否即席提出修訂建議。沒有議員即席提出修訂建議。議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 III 第2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6. 主席表示，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一直與相關部門跟進優化荃灣街市平台遊樂場及附近設施事宜，他請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關俊傑先生匯報進展。

7.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匯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已完成荃灣街市二樓平台遊樂場的改善工程，包括平整平台地面和為平台重新髹漆，現時遊樂場已重新開放予公眾使用。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會在荃灣街市增設指示牌，以方便前往社區客廳及相關設施的使用者，相關工程目前正在進行中。民政處會適時向議員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度及細節。

## IV 第3項議程：介紹“聯廈聯管”試驗計劃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29/24-25號文件）

8. 主席請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2）何國恩先生介紹文件。

9.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2）介紹文件。

10. 葛兆源議員認同區議員有責任協助私人樓宇的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他早前曾協助區內傳德樓的業主成立法團，並讚揚民政處協助位於青山公路—荃灣段的私人樓宇成立法團。此外，他十分支持“聯廈聯管”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不少位於路德圍的私人樓宇的法團向他反映希望聘用物業管理公司，惟高昂的管理費用使他們卻步。參加計劃的樓宇可共同攤分管理費用，以較相宜的費用獲得基本大廈管理服務，從而使樓宇得到妥善管理，令社區更和諧。另外，由於法團成員大多為長者，他建議日後獲委聘協助推行試驗計劃的非政府組織，為年輕的法團成員提供更多大廈管理及法團知識的培訓。

11. 古揚邦議員表示支持試驗計劃。他指出荃灣不少私人樓宇的樓齡已超過五十年，而這些舊樓大多並未設有升降機，住戶數量亦較少，未能負擔高昂的管理費用，難以聘用清潔公司為大廈進行清潔工作，因此認為試驗計劃對舊樓業主而言是一大喜訊。此外，他認為區議員有責任協助荃灣區內的單棟式私人樓宇及唐樓參與有關計劃。

12. 林婉濱議員表示歡迎有關計劃。她認為或會出現業主對是否參與試驗計劃及支付管理

費用方面未能達成共識的情況。假若大部分業主同意參加計劃，政府會否為部分不同意參與試驗計劃的業主預支管理費用。

13. 主席表示，試驗計劃為自願參加性質。民政處明白舊樓管理為“老大難”問題，不會低估推行計劃的難度，並會積極聯同荃灣區議會推動有關工作。此外，私人樓宇管理屬於業主的責任，政府作為推動者及促進者的角色，透過試驗計劃，盡力協助業主做好管理工作，改善居民的生活環境。

14. 黃啟進議員表示支持試驗計劃。他指出舊樓問題存在已久，要推動業主處理樓宇維修和保養等問題甚為困難，有關計劃能攤分相關成本，提升業主的參與度。他建議委托有管理“三無大廈”經驗的非政府組織，以提高計劃成效。此外，不少舊樓並未設有大廈保安人員，建議利用創新科技協助有效管理大廈。

15. 鄭捷彬議員表示歡迎試驗計劃，他指出荃灣區有不少舊樓及“三無大廈”。他曾在舊樓居住數年，相關大廈雖設法團，但未能有效運作，更換大廈照明設備等事宜都需要居民自行處理。他關注如有少數業主不同意參與試驗計劃，有機會令相關大廈無法參與計劃，對其他業主造成不公，詢問會否有機制處理該類情況。此外，他建議推行試驗計劃時，加強宣傳業主的責任，包括解決公共地方地面濕滑及石屎剝落等安全隱患的責任。

16. 主席表示，宣傳業主的責任是試驗計劃的重點之一。他明白有少數業主未有深入認識他們在樓宇管理方面的責任，誤以為只要沒有法團行事便不用履行責任，因而拒絕合作及繳交管理費用。民政處期望試驗計劃在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下，可以加強業主對樓宇管理的知識，推動成立法團，並確保法團有效運作。

17. 梁昌明議員表示歡迎有關計劃。他關注不少舊樓沒有空間設置保安亭，建議利用科技替代，例如他早前曾到訪慶興樓，發現其天台位置裝有閉路電視系統。此外，安裝閉路電視系統或涉及不同限制及技術考量，如相關位置的電力供應，以及應避免破壞樓宇結構等。他建議政府實施試驗計劃前，先資助部分大廈安裝相關基礎硬件設備，使計劃達至更佳效果。

18. 主席表示，政府期望計劃下獲委聘的非政府機構具備廣泛地區網絡和大廈管理的經驗，並抱持積極使用創新科技的態度，利用創新科技提高大廈管理效率及節省成本，如減省保安人手等，長遠降低恆常管理開支，減輕居民的負擔。

19. 伍俊瑜議員表示樂見政府推行試驗計劃。他認為由於非政府組織已透過其地區網絡認識不少業主，聯絡業主成立法團的效果將事半功倍。劏房的出現令大廈管理及維修需求大增，相信試驗計劃可以有效改善問題。他詢問參與計劃的法團數目是否有上限。另外，他詢問推行試驗計劃的區域範圍，並建議將大陂坊、二陂坊、三陂坊，以及眾安街 124 至 142 號等舊樓林立的區域納入試驗計劃範圍內。最後，他建議可安排業主到成功參與試驗計劃的大廈參觀，增加業主參與計劃的意願。

20. 主席回應，參加試驗計劃的法團數目未設上限。視乎獲委聘的非政府組織的能力所及，政府歡迎更多法團參與計劃。此外，試驗計劃於荃灣區的實施範圍為楊屋道、大涌道、青山公路—荃灣段、西樓角路及關門口街，涵蓋市中心舊區。如議員發現在範圍外有相關需要的大廈，歡迎向民政處提出，民政處會視乎情況考慮處理。

21. 王淑芬議員表示支持試驗計劃。她建議加強推廣計劃，透過在社區舉辦宣傳活動、媒體報道及政府網頁等渠道，讓市民了解計劃的目的、優勢及具體實施方法。此外，由於長者未必熟識網絡媒體，建議透過非政府組織的義工探訪，向長者講解相關資訊。

22. 陳曉津議員表示歡迎試驗計劃，認為有關計劃能幫助舊樓的年長住戶。此外，舊式大廈有不少地下商舖。現時營商環境欠佳，他擔心再向地舖業主或租用商戶徵收管理費用，會加重他們的財政負擔。因此，他建議政府研究措施幫助該類商戶。

23. 主席回應，商舖的業主參與試驗計劃的誘因可能不及住戶大。因此，相關非政府機構可考慮鼓勵對計劃有興趣的目標大廈率先參與，以作示範，讓商舖了解改善樓宇為營商環境帶來的好處，從而吸引更多商舖參與。

24. 主席表示，總括而言議員普遍贊同試驗計劃。大廈管理的主要難題包括業主對自身責任的認識不足，因此政府會透過試驗計劃提高業主的相關知識。此外，不少業主及法團成員為長者，未必有足夠的大廈管理知識，亦受財政能力所限，有關計劃能透過攤分管理費用及使用創新科技降低管理成本。他呼籲議員積極支持及推廣試驗計劃，民政處亦會就推行試驗計劃提供協助，與議員一同做好相關工作。

**V 第 4 項議程：建議在荃灣社區加強宣傳及推動市民登記捐贈器官**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30/24-25 號)

25. 主席表示，鄭捷彬議員、黃啟進議員、馮卓森議員及周森明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衛生署高級醫生（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2 詹柏榮醫生；以及
- (2) 衛生署醫生（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1 羅凱瑩醫生。

此外，衛生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26. 鄭捷彬議員、黃啟進議員、周森明議員及馮卓森議員介紹文件。

27. 衛生署高級醫生（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2 的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因應不同背景的市民製作針對性的宣傳資料，以釋除市民對器官捐贈的常見誤解，例如器官捐贈會令遺體外觀受損、醫療人員會因病人已登記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下稱“名冊”）而不盡全力搶救等謬誤；
- (2) 該署積極推動“三個 S”原則，包括鼓勵市民登記名冊（Sign-up）、鼓勵捐贈者與家人溝通（Speak-out）及鼓勵捐贈者身邊的人支持器官捐贈（Spread-out），希望能幫助更多有需要人士；

- (3) 該署對議員建議在政府更換身份證程序中加入登記選項持開放態度，並會轉達相關部門以作考慮（會後按：市民可以透過“智方便”的「填表通」（<https://www.iamsmart.gov.hk/tc/e-service.html>）在網上簡便地完成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申請。）；
- (4) 該署現時主要透過不同渠道推廣器官捐贈資訊，包括到社區及醫療機構進行外展宣傳，並會繼續透過器官捐贈宣傳車及社交媒體等加大宣傳力度。該署亦可借出器官捐贈教育器材予議員作宣傳推廣之用；
- (5) 政府早前曾就器官捐贈機制由現時“自願捐贈”改為“預設默許”的建議進行研究，並會繼續就其可行性進行有關研究；以及
- (6) 該署感謝各位議員對推廣器官捐贈工作的關注及支持，該署會繼續推動相關工作。如議員在推廣工作上需要協助，歡迎與該署聯絡，該署會盡力配合。

28. 梁昌明議員指出即使部分捐贈者已登記名冊，最終亦可能因器官狀況或其他原因未能成功捐贈。他向衛生署查詢未能成功捐贈器官的個案比例。

29. 張文嘉議員認為捐贈者家屬的意願是器官捐贈最終能否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亦是其中一個導致本港整體器官捐贈率偏低的因素。她指出器官捐贈率較高的國家除受文化因素影響外，政策安排亦起關鍵作用。此外，她知悉衛生署經常舉辦器官捐贈宣傳活動，例如在仁濟醫院設立器官捐贈推廣站等，但成效未如理想，宣傳效果仍有待加強。另外，她認為除鼓勵市民登記名冊外，亦應從捐贈者家屬入手，提高市民對器官捐贈的認識和接受程度。

30. 衛生署高級醫生（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2 回應如下：

- (1) 器官捐贈成功與否涉及多項因素，例如捐贈者的身體狀況及捐贈者器官與受贈者器官匹配度等；
- (2) 若捐贈者家屬不同意從逝者體內取出器官，最終會導致無法成功捐贈器官。因此，捐贈者及其家屬同樣是宣傳工作的目標對象，該署鼓勵已登記名冊的捐贈者向家屬清楚表達有關決定，讓家屬了解並尊重其意願，使器官捐贈的流程更加順暢；以及
- (3) 該署會繼續加強宣傳力度，尋求更有效的宣傳方式，務求將器官捐贈的正面訊息傳遞給市民。

31. 陳曉津議員認為應檢討現時香港器官捐贈率偏低的原因。衛生署在宣傳方面已作出不少努力，但從目前的捐贈率所見，宣傳力度及市民對器官捐贈的認知和接受程度有限。因此，他建議衛生署安排器官受贈者或捐贈者家屬定期到不同地區作親身分享，以更具感染力的方式讓市民了解受贈者重獲新生的經歷，以及捐贈者家屬的動機與信念。他表示此舉結合教育與宣傳，可有助帶動更多市民加入器官捐贈的行列。

32. 華美玲議員表示十分關注器官捐贈的議題。她認為宣傳器官捐贈的關鍵是將支持器官捐贈的訊息帶進市民的日常生活中。她建議將相關理念納入學校常識科課程，從小培養學

生對器官捐贈的正面理解及態度。此外，她建議衛生署善用明星效應，邀請具影響力的明星擔任宣傳大使，透過日常宣傳活動潛移默化改變公眾對器官捐贈的看法。

33. 伍俊瑜議員表示，他在求學時期已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當年登記時只需提供登記人的手機號碼。他建議在登記流程中加入選項，讓登記人填寫其家人或緊急聯絡人的手機號碼，並在成功登記後自動發送短訊通知有關人士。此外，在現行機制下即使捐贈者生前已登記名冊，但其家屬仍可提出反對捐贈。他詢問若情況相反，逝者未曾登記名冊，其家屬能否在其離世後代其決定捐贈器官。

34. 衛生署高級醫生（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2 回應如下：

- (1) 分享器官捐贈故事為最有效的宣傳方式之一，該署現時已透過不同媒體向市民分享器官捐贈故事，未來將進一步加強宣傳力度，務求令支持器官捐贈的訊息更加“入屋”；
- (2) 該署會考慮物色合適的代言人，以提升宣傳效果。該署會因應不同年齡層運用不同的宣傳策略，例如透過社交媒體向年輕人宣傳，而針對年長的市民則會選用傳統媒體如電視或印刷品作宣傳；
- (3) 就議員建議衛生署自動發送短訊通知名冊登記人的家屬，該署會轉達相關部門以作考慮；以及
- (4) 就家屬是否能代表逝者作出捐贈器官的決定，該署暫未能提供回覆。  
(會後按：香港法例第 278 章《醫學(治療、教育及研究)條例》訂明親屬同意捐贈死者器官的法理基礎。有關器官捐贈的執行詳情，可向醫院管理局查詢。)

35. 主席表示，政府及社會各界均明白推廣器官捐贈是一項長遠的工作。他希望衛生署日後推行相關宣傳工作時，能考慮議員提出的建議，並相信議員會繼續支持日後的器官捐贈推廣工作。

## VI 第 5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年度工作計劃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31/24-25 號、第 32/24-25 號及第 33/24-25 號)

36. 主席表示，康文署向議員簡介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荃灣區年度工作計劃。出席會議的代表包括：

- (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吳金艷女士；
- (2)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梁慧雅女士；以及
- (3)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李蕙民先生。

37.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及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介紹文件。

38. 林婉濱議員認為公共圖書館新一年度舉辦的地區推廣活動非常豐富，並表示樂意在確定活動日期及地點後協助推廣這些活動。

39.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回應，文件中附件三及附件四所提及的地區推廣活動正處於計劃階段，活動的日期及地點均為暫定，該署稍後會透過電郵向議員發放活動的詳細資料，邀請議員協助宣傳。

40. 黃偉傑議員表示，議員及地區人士會全力支持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下稱“十五運會”），他詢問公眾人士參與及配合十五運會活動的方法。另外，就康文署的“場地伙伴計劃”，他詢問議員可如何就場地伙伴的遴選工作提供意見。

41. 古揚邦議員表示，現時不少學校設有 LED 屏幕牆，他建議荃灣大會堂演奏廳亦可增設電子顯示屏幕，以便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另外，有市民反映沙咀道遊樂場及城門谷運動場舉辦晚間活動時燈光不足，建議提升有關地點的照明系統。他建議康文署改善轄下場地的音響設備，以更好舉辦慶回歸及國慶的活動，並建議提供國歌的音樂檔案。

42. 伍俊瑜議員表示，康文署在荃灣海濱公園及荃灣公園改善工程中積極回應居民的意見，迅速推展荃灣街市平台遊樂場的改善工程，並及時處理康文署轄下公園的渠管爆裂事故，認為康文署的工作值得嘉許。另外，他同意議員提出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增設 LED 屏幕牆的意見，並建議在荃灣大會堂內使用率相對較低的展覽館增設 LED 屏幕牆或其他相關設備，以便團體申請該場地作不同活動用途，提升展覽館的使用率。最後，荃灣體育館於舉辦十五運會期間會將暫停開放予公眾使用，他建議及早宣傳有關事宜，鼓勵他們為運動健兒打氣，營造迎接十五運會的熾熱氣氛。

43. 陳崇業議員表示，沙咀道遊樂場每年均舉辦多項大型活動，但場地電力供應不足，需由承辦商提供額外供電設備，臨時加強場地的電力供應，但會造成噪音影響周邊居民。他建議優化沙咀道遊樂場的供電系統。

44. 朱德榮議員讚賞康文署為全港運動會作出的配合，包括提供場地予運動員進行訓練，他期望康文署協助舉辦十五運會項目時能再接再厲，做得更好。

45.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的回應如下：

- (1) 該署一直與全國運動會香港賽區統籌辦公室保持聯絡，並已初步進行了一些地區宣傳活動。該署備悉議員對十五運會的關注，並會將最新資料通知各議員；
- (2) 該署會檢視沙咀道遊樂場及城門谷運動場舉辦晚間活動時的燈光狀況，如有需要，該署會於來年進行地區改善工程時與相關工程部門研究改善方案；
- (3) 如租場人士有意在該署轄下場地奏唱國歌，必須事先向相關的辦事處申請。該署不會為租場人士提供國歌的音樂檔案；以及
- (4) 該署備悉議員對提升沙咀道遊樂場供電系統的意見，會因應過去一年在沙咀道遊樂場舉辦大型活動的規模及所需要的用電量，與機電工程署研究改善方案。

46.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的回應如下：

- (1) 第五輪的“場地伙伴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推行，荃灣大會



堂的場地伙伴為爵士世界（香港）有限公司及起樂有限公司（演奏廳）和明日藝術教育機構（文娛廳）。該署正籌劃新一輪的“場地伙伴計劃”，詳情容後公布；

- (2) 該署備悉議員有關增設電子顯示屏幕設備的建議；以及
- (3) 租用人如擬在租用期間奏唱國歌，須遵守《國歌條例》（文件 A405）規定指引，並須提前將有關安排通知場地管理人員，以便在運作上作出適當配合。

47. 議員備悉康文署提交的題述文件。

#### VII 第 6 項議程：設立“荃灣區議會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8 周年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76 周年國慶工作小組”

48. 主席表示，建議設立兩個荃灣區議會轄下的非常設工作小組，分別是“荃灣區議會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8 周年工作小組”及“荃灣區議會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 76 周年國慶工作小組”。上述兩個非常設工作小組的成員任期皆為八個月，秘書處將於會後邀請有意的議員加入工作小組。民政處稍後將公布兩個工作小組主席的委任人選。

49. 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會後按：民政處已於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1/25-26 號公布兩個工作小組的主席及成員名單。）

50. 莫遠君議員表示，今年是抗戰勝利八十周年，他建議兩個工作小組考慮在慶回歸及國慶活動加入介紹抗戰歷史的元素，讓區內居民對這段歷史有更深入的認識。

51. 主席表示，民政處會籌辦紀念抗戰勝利的活動，待有更多詳情後，會適時公布內容，屆時會再邀請議員支持活動。

52. 華美玲議員建議於慶回歸及國慶活動內加入推廣十五運會的元素。

53. 主席表示，請兩個工作小組稍後商討活動細節及請康文署就於慶回歸及國慶活動內加入推廣十五運會的元素方面提出意見。

（會後按：康文署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透過秘書處向上述兩個工作小組的主席提供十五運會的會徽及標識物規範管理手冊。）

#### VIII 第 7 項議程：資料文件

##### 政府有關部門 2024 年第四季荃灣地區工作進展報告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34/24-25 號）

54. 鄭捷彬議員表示，與去年第四季相比，今年販毒案件數字錄得近一倍的升幅。他關注“太空油毒品”在區內所產生的影響，並詢問販毒案件數字上升的原因。

55.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二零二四年第四季的嚴重毒品案件為唯一顯著上升的罪案類別，主要由於執法力度的加強，包括增加了拘捕和檢取行動。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共錄得 18 宗嚴重毒品案件，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上升 11 宗，而二零二四年全年的嚴重毒品案件數量較二零二三年上升 42.2%。這些案件主要涉及的毒品包括氯胺酮、可卡因和大麻。二零二四年第四季的執法行動中，警方於十二月在區內的工廠大廈成功搗破一個毒品儲存倉，及在一個私人屋苑進行突擊行動。上述兩宗案件均查獲了大量毒品，估計共價值 437 萬元；
- (2) 就打擊“太空油毒品”，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區內共有七宗相關案件，警方檢獲 630 支“太空油毒品”，拘捕八名涉案人士，年齡介乎 17 至 34 歲。政府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將依托咪酯及其三種類似物（美托咪酯、丙帕酯和異丙帕酯）列為毒品。在《危險藥物條例》的嚴格管制下，販運及非法製造有關毒品，最高可被判終身監禁及罰款 500 萬元。在違反《危險藥物條例》的情況下管有和服用該些毒品，最高可被判監禁七年及罰款 100 萬元；以及
- (3) 警務處透過宣傳教育向區內學校宣傳，並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舉辦了 17 場校園講座，向學生播放載有“太空油毒品”資訊的短片。另外，荃灣警區積極在各類大型活動中進行推廣，包括十二月舉辦的冬防減罪運動，向公眾解釋“太空油毒品”的禍害。

56. 葛兆源議員表示，福來邨正進行升降機現代化工程，他感謝房屋署及民政處於二月發生升降機事故後，迅速落實應對措施，並希望進行升降機更換工程時減少對居民的影響。另外，房屋署正進行前互助委員會（下稱“互委會”）單位改建工程，他希望減少工程對居民的噪音滋擾。

57.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回應如下：

- (1) 福來邨永嘉樓、永康樓的各一部升降機已完成更換工程。新一期的升降機現代化工程包括永嘉樓、永康樓餘下的各一部升降機、永泰樓、永樂樓亦即將展開工程；
- (2) 福來邨升降機的使用率十分高，耗損亦相對較快。該署將持續優化升降機現代化工程，減少對居民的影響；以及
- (3) 就前互委會單位改建工程，該署會與承建商及居民加強溝通，務求在施工過程中盡量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58. 林婉濱議員對路德圍的食肆不當棄置垃圾及處理污水的問題表示關注。她建議食環署加強該處的清潔工作。

59.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回應，該署將檢視路德圍食肆棄置垃圾的情況，以改善該處的環境衛生。該署人員進行清潔工作時如發現渠蓋損壞，會與路政署協調進行維修，以確保渠道運作正常。

60. 議員備悉題述文件。

## IX 第 8 項議程：資料文件

### 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報告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35/24-25 號)

61.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及一個工作小組的會議報告已載列於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35/24-25 號。

62. 鄭捷彬議員表示，交通運輸委員會在第八次會議上曾討論有大量單車被棄置在港鐵荃灣西站的巴士總站，他促請運輸署儘快跟進。

63.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回應，該署會恆常進行清理行動，以移除違例停泊或棄置在巴士站內的單車。該署須按緩急輕重排序，適當調配資源進行清理行動。該署會儘快安排清理議員所述地點的單車。

64. 主席表示，民政處不時接獲有關違例停泊或棄置單車的投訴，民政處會組織及統籌跨部門的聯合清理行動，而其他部門會按其職責安排清理行動。由於資源所限，政府部門會按緩急先後處理。他期望區議員能協助加強這方面的宣傳教育工作，提高市民妥善停泊和棄置單車的意識。

## X 第 9 項議程：其他事項

65. 主席表示，二零二三至二五年度荃灣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及荃灣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委員的任期即將屆滿。主席請兩個委員會的主席陳曉津議員及梁昌明議員分別進行匯報。

66. 陳曉津議員報告如下：

- (1) 荃灣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成立，合共召開八次會議，主要就青年發展和公民教育議題提供意見，以及宣傳和推廣區內的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活動。此外，委員會亦在區內舉辦及統籌多項活動，並就區內團體的地區青年活動和公民教育活動的資助申請，以及活動的推行和成效提供意見。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有以下三方面：
- (2) 舉辦及統籌的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透過與區內不同團體協作，為區內青年提供全面及涵蓋各類範疇的多元化活動，包括自我認知、認識及回饋社區、推動公民和國家安全教育、改善青少年情緒健康等，促進青少年全方位身心健康發展；
- (3) 青年內地交流活動：委員會過去兩年曾多次舉辦青年內地交流活動，目的地包括上海、海南及大灣區，讓區內青少年有機會參訪國家重要建設及認識內地不同城市在經濟、科技及文化等方面的最新發展，有助開拓青少年的視野，啟發他們更多思考未來發展，為將來積極投身建設香港及貢獻祖國做好準備；以及
- (4) 統籌區內暑期一般活動：為了讓青少年在暑假善用餘暇及發掘他們的潛能，委員會每年會就區內青少年服務機構及學校的暑期一般活動資助申請向民政處提供意見，活動內容涵蓋社區服務、教育和發展、文化藝術、體育及康樂等不同範疇，

以滿足青少年的身心發展需要。

67. 梁昌明議員報告如下：

- (1) 荃灣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成立，合共召開八次會議，主要就地區工程及其他地區建設倡議提供意見，以及反映區內居民，特別是青年的意見。同時，委員會亦為設置荃灣區“打卡”地標作出建議。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有以下三方面：
- (2) 就地區工程提供意見：委員會就民政處指定的地區工程或設施項目及其他地區建設提供意見，包括鄉郊小工程、地區小型工程、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等；
- (3) 為其他地區建設倡議提供意見：民政處會就其他地區建設倡議邀請委員會提供意見，包括“#ddHK 設計#香港地”藝術裝置、位於荃灣西的青年宿舍等。委員就建設項目進行實地視察後，會透過其地區網絡向目標對象分享及推廣相關項目資訊，促進區內居民特別是青年對地區建設的參與及支持；以及
- (4) 為設置荃灣區“打卡”地標作出建議：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成立“打卡地標工作小組”，合共召開四次工作小組會議，與民政處共同推展以“荃灣：時光交織”為主題的“打卡”地標，並為項目細節提供建議。合共七組馬賽克藝術裝置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正式面世，該些裝置由荃灣地區人士提交的荃灣今昔景物照片拼砌而成，展示荃灣從古到今多姿多彩的面貌、發展及變化，供居民及到訪人士拍照留念，成為荃灣獨特的“打卡”地標。

68. 主席表示，兩個委員會過去兩年進行不少工作及為本區發展作出貢獻。新一屆的委員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履新，民政處會檢視委員會過去兩年的工作，以期更好地協助推展政府《青年發展藍圖》內的各項工作。

69.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建議地區民政處優化“會見市民計劃”，令市民可以更方便和直接向區議員反映意見。他建議新的會面模式暫定為每月擺放街站最少一次，街站應設置在區內不同地點。至於區議員輪值安排的細節，秘書處將於稍後公布。

70. 主席表示，建議將二零二五年的重點地區議題定為“進一步推廣荃灣區旅遊及消費”。他請議員協助收集市民意見，然後提交報告。秘書處稍後會公布相關的詳細安排。

71. 主席表示，民政處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與區內團體合辦“荃灣區二零二五兩會精神分享會暨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嘉年華”，並邀請荃灣區議會成為合辦機構。議員同意有關建議。

#### XI 第 10 項議程：下次會議日期

72.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根據《常規》第 38 條的規定，議員如欲提出某事項或就某事項提交文件在會議上討論，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向秘書提交通知書及有關文件。因此，主席提醒議員，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五月

十二日（星期一）。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五年五月